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958號

原告 邦妮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建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

複代理人 蔡金峰律師

陳奕霖律師

被告 鈺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7萬4,088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6月間、106年9月29日分別簽合約書，由被告向原告購買磁磚相關商品，並約定以實際出貨量為準。嗣被告於106年至107年9月間向原告購買共計331萬6,326元（含稅）之貨物，然被告迄今僅支付原告274萬2,238元，尚有57萬4,088元未給付。又被告曾於107年3月5日開立發票日為107年4月15日，支票號碼KF000000，票面金額50萬元之支票向原告調借現金50萬元，約定107年4月15日返還，惟至今尚未償還。爰依民法第345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7萬4,088元；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同意原告本件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合約書、發票、應收帳款明細及本票（均為影本）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33頁、第49

至57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。又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已於109年11月16日本院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（本院卷第62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(二)、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及返還消費借貸款，均係以金錢為支付標的，並未約定利率，借款50萬元部分雖約定於107年4月15日返還，然原告均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10月17日起（送達證書詳本院卷第45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分別依民法第345條買賣契約及第478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7萬4,088元，及自109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0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06 書記官 鄔琬誼